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资产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中原资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解除质押 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中原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	否	110,529,953 股	2017 年 11 月 22 日	2018 年 11 月 21 日	中原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100%	解除 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中原资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,529,9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79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0 股，占中原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3 日